



□ 秦天宝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近年来,我国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这其中,法治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首先,以生态环境立法的不断完善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基石。近年来,我国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立法,生态环境法律体系更加健全。新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法、生物安全法等专门法,填补了过去生态环境立法体系中未涉及的空白领域。同时,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对生态社会关系加以调整。特别是,2018年的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其中,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民法典在总则编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六大基本原则之一,这意味着整个民事活动要秉持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理念。这两项里程碑式的立法举措,为我国的后续立法、修法工作奠定了生态化基调。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生态环境立法重心向重点领域立法。黑土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相继出台并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已于今年4月审议通过。加之此前已实施的长江保护法,形成了“1+N+4”(“1”是发挥基础性、综合性作用的环境保护法;“N”是环境保护领域专门法律,包括针对传统环境领域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法律,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海洋、湿地、草原、森林、沙漠等方面的保护治理法律等;“4”是针对特殊地理、特定区域或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所进行的立法)生态环境法律体系。这4部特殊区域法律的制定,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恢复,黑土地基础地力、实现黑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定制化”的法律保障。

其次,以生态环境执法的统筹联动打磨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利刃。2018年,生态环境部组建,国务院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由此我国生态环境执法步入新的历史阶段。需要看到,生态环境执法的对象是环境违法行为,具有管辖跨区域、事项跨部门的特点,与传统行政执法分散执法、部门执法的特征有本质区别。生态环境执法的改革目标,在于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以实

法治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现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最终建立健全统筹联动的执法体系。

当前,我国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正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持续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形成联合执法新常态。值得关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发布的7起依法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就集中彰显了统筹联动生态环境执法的实践成果。在这些案例中,实际承担对污染物开展检测工作的主体各有不同,包括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自检、委派专家认定等,是整合不同部门间的环境行政职权配置的有效尝试。

此外,有3起案例涉及跨省协作机制,凸显了实现生态环境执法跨区域协同管辖的重要性,从一个侧面见证生态环境执法由行政区“单打独斗”迈向区域统筹联动行政的转变。这些有益尝试,使得区域间生态环境行政决策、执法过程公开透明,有效打击了生态违法行为,最大程度实现区域利益的互惠共赢和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高效协同。

最后,以生态环境司法的能动履职织织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纽带。目前,我国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截至2022年12月,各级人民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或组织2426个。近年来,司法机关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损害担责等原则,制定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审理非法进口“洋垃圾”、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等案件,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利益。与此同时,司法机关积极稳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建立了覆盖大气、水、土壤、海洋、森林、濒危动植物、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乡村等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的全方位公益诉讼保护体系,用公益诉讼守护青山绿水。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复杂性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目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发展的基础不够牢固,生态环境指标优化还未迎来从量变到质变的转折点。同时,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我国尚存体制不够健全、立法较为分散等亟待解决的问题。这就需要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通过深入开展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为生态环境法律整合找寻最优解,协调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激发全社会多元主体尊法守法,共同助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作者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者按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建设美丽家园是人类共同梦想。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也是我国的法定环境日。今年的主题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如何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如何用最严密法治落实最严格制度?如何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度与积极性?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稿件,与读者一同探讨,敬请关注。

□ 郝建荣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近年来,我国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其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在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是建设生态文明的有力抓手。2015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正式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2019年6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施行,以党内法规的形式确立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基本制度框架、程序规范、权责责任等。

为遏制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解决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根据相关要求,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2月4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河北开展督察试点。到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了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两轮督察全覆盖。

从拆除陕西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到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整改,再到黑臭了20多年的广东珠江华丽转变……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的同时,切实推动了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好不好,关键要看质量,要看老百姓对蓝天、碧水、青山的满意度。因此,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从启动时起,就把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重点,把老百姓身边看似不起眼的“小问题”作为督察关注的“大事情”,督促有关部门将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最大的五年,这五年也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制度全面实施的五年。在督察中,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敢于动真碰硬,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零容忍”。内蒙古科尔沁草原生态破坏、青海木里矿区非法开采等问题被先后公开曝光,这些案例深刻揭露了一些地方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生态环境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通过督察,进一步压实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生态环保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等重要论述,为美丽中国建设擘画了新蓝图。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而进行垃圾分类投放是其中的关键环节。

垃圾分类的本质就是实现资源化利用,防止环境污染。如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一些大型城市的垃圾处理形势日益严峻。推行垃圾分类不仅可以减少土地占用,让城市更美观,而且能减少各种有毒物质对土壤、空气、水的污染,有利于变废为宝节约资源。可以说,垃圾分类是大城市冲出垃圾围城的必由之路。

我国自2019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目前,29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已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平均覆盖率达到82.5%,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正在逐步形成。

垃圾分类需要人人参与,也需要法治的规范与保障。2020年9月,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施行,为指导垃圾分类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段时间以来,北京、上海、福建、河北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就生活垃圾管理立法,强化全流程分类,强调严格执法监管,推动垃圾分类步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数据显示,目前约有173个城市出台了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当前,在国家和地方的立法指引下,我国初步形成了垃圾治理的法律规范体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如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当地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95%。北京市新版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在“源头减量、强制分类、具体罚则”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减量率和回收利用率显著提升,但也要看到,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完善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工作流程系统,而且需要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协同发力的治理过程系统,需要全社会久久为功、持之以恒。

尽管各地在垃圾分类工作方面都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执行不到位,分类过程中“先分后混”“分混并行”情况普遍存在,部分地区分类处理能力不足,硬件设施配套落后,不能满足分类处理需求;二是分类能力弱,尽管公众有较强的分类意愿,但并不是每个人都懂分类;三是标准不统一,例如不同地区间存在“五分类”(可腐烂、可燃烧、可变量、可填埋垫道、有毒有害垃圾)“四分类”(可回收、不可回收、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分法”(干、湿、其他垃圾)等分类标准,差别较大,缺少最低执行标准,不利于规范管理,也增加了居民分类的难度。而一些地方的垃圾分类之所以给人一种“有始无终”的感觉,究其原因,在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利用等系统相互衔接配合不够。

针对这些情况,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垃圾分类

督察主义问题。通过督察,进一步压实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生态环保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这既是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更加有力有序开展督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当前,随着经济的全面复苏,部分地区污染物排放出现反弹现象,生态环境质量面临下降风险,特别是今年一季度,一些城市出现了重污染天气。这其中除了气候因素之外,也与一些地方盲目上马“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一些企业超标排放,弄虚作假有重要关系。这充分说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能有任何懈怠。

按照有关部署,今年将适时启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待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始终坚持严格的基调不动摇,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在确保“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

(作者系2022年度生态环境特邀观察员,法治日报社退休高级记者)

让依法分类成为生活好习惯

□ 张震

垃圾分类规范制度体系。首先,强化制度供给,规制过度包装等不良习惯,从源头减量,为末端处理减压,有效衔接垃圾处理与再生回收。其次,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因地制宜,合理设定地区标准。针对城市生活、农业农村和工业生产等不同领域垃圾分类,通过立法确认分类义务,细化分类行为规范,明确处罚标准、类型,加强城管、农综、生态环保行政综合执法,明确责任目标。最后,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与执法力度,特别是要加强薄弱地区的普法宣传教育,指导垃圾分类,提升分类能力,确立激励机制,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

垃圾分类事关老百姓的生活环境改善和生命健康安全,事关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人人参与,全民共治,形成主动分类主动监督的浓厚氛围,这不仅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有效路径,而且是“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在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治理中的具体落实。期待社会各界都积极投入到垃圾分类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当中,汇集群众力量和群众智慧,将环境治理的新时尚转变为每个人的好习惯,让美丽中国更清洁美丽。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行政法学院教授)

台了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当前,在国家和地方的立法指引下,我国初步形成了垃圾治理的法律规范体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如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当地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95%。北京市新版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在“源头减量、强制分类、具体罚则”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减量率和回收利用率显著提升,但也要看到,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完善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工作流程系统,而且需要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协同发力的治理过程系统,需要全社会久久为功、持之以恒。

尽管各地在垃圾分类工作方面都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执行不到位,分类过程中“先分后混”“分混并行”情况普遍存在,部分地区分类处理能力不足,硬件设施配套落后,不能满足分类处理需求;二是分类能力弱,尽管公众有较强的分类意愿,但并不是每个人都懂分类;三是标准不统一,例如不同地区间存在“五分类”(可腐烂、可燃烧、可变量、可填埋垫道、有毒有害垃圾)“四分类”(可回收、不可回收、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分法”(干、湿、其他垃圾)等分类标准,差别较大,缺少最低执行标准,不利于规范管理,也增加了居民分类的难度。而一些地方的垃圾分类之所以给人一种“有始无终”的感觉,究其原因,在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利用等系统相互衔接配合不够。

针对这些情况,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垃

以督察压紧压实生态环保责任

督察主义问题。通过督察,进一步压实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生态环保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这既是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更加有力有序开展督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当前,随着经济的全面复苏,部分地区污染物排放出现反弹现象,生态环境质量面临下降风险,特别是今年一季度,一些城市出现了重污染天气。这其中除了气候因素之外,也与一些地方盲目上马“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一些企业超标排放,弄虚作假有重要关系。这充分说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能有任何懈怠。

按照有关部署,今年将适时启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待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始终坚持严格的基调不动摇,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在确保“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

(作者系2022年度生态环境特邀观察员,法治日报社退休高级记者)

热点聚焦

导读: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显示,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显上升。2022年检察机关审结(含起诉、不起诉)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犯罪人数,较2021年同比上升82.41%。这再次引发了公众对于预防未成年人陷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关注和思考。本期《热点聚焦》栏目编发两篇相关稿件,与读者一同交流。

加大上游犯罪打击力度

□ 郑曦

由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属于最高法定刑为三年有期徒刑的轻罪,实践中,检察机关对涉此罪的未成年人作出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数量较多。但不能忽视的是,这一犯罪的上游网络诈骗犯罪危害严重,未成年人一旦涉案,对其未来发展影响很大,因此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笔者认为,预防未成年人成为信息网络诈骗活动的“工具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应对:首先,家长应当承

担起教育未成年人的首要责任,帮助未成年人树立起正确的金钱观、价值观,促使其形成依法劳动取酬、量入为出的理念。

其次,学校应当积极开展法治教育,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与政法部门、社区组织等配合,通过以案说法让未成年人对相关犯罪的形成充分了解,提高法治意识。

最后,执法司法机关要加大对帮信罪上游犯罪的打击力度,这也是切断未成年人陷入此罪的根本途径。由于这些上游犯罪手段不断更新、技术能

力日益增加,隐蔽性强,具有跨区域特征,对其进行打击的难度较大,应当充分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依法采取多种手段。

具体来说,针对网络诈骗服务器常架设国外的特点,除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之外,还可以采取网络在线提取数据等方式收集证据;针对办案中“数据孤岛”的现象,可以通过“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针对案件后期非资金难以追索的问题,可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建立协调紧急止付、即时查询、快速冻结等机制,减小犯罪带来的不良后果。总之,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降低未成年人陷入帮信罪的风险。

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

□ 史洪举

必须对帮信罪严厉制裁,从而遏制“网赌电诈”犯罪的高发态势。除此之外,强化银行卡、手机卡核发及管理体系也应该是考虑的重要议题。一些大学生或未成年群体之所以不断陷入其中,除了法律意识、风险意识不足之外,也和相关方面在开立银行账户,社交账号等过程中存

在一定疏漏有关,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让未成年人远离帮信犯罪。

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须知,收入较低的未成年人办理转账额度较大的银行账户本就不合理,要是同时在多个银行均开立银行卡的话更让人匪夷所思。金融机构要对未成年人办理的银行账户格外重视,要完善管理措施,除在柜台

力日益增加,隐蔽性强,具有跨区域特征,对其进行打击的难度较大,应当充分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依法采取多种手段。

具体来说,针对网络诈骗服务器常架设国外的特点,除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之外,还可以采取网络在线提取数据等方式收集证据;针对办案中“数据孤岛”的现象,可以通过“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针对案件后期非资金难以追索的问题,可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建立协调紧急止付、即时查询、快速冻结等机制,减小犯罪带来的不良后果。总之,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降低未成年人陷入帮信罪的风险。

图说世象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一女子发布视频称,自己在输液时,针头被陌生男子拔掉后扎进水桶,引发网友广泛关注和讨论。然而经警方调查发现,此事系该女子为吸引关注而摆拍。因该女子扰乱了公共秩序,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

点评:输液是治疗疾病的重要方式之一,严肃的医疗行为,绝不能当作摆拍的戏码。如此摆拍,误导公众,法律显然不会放过。

社情观察

□ 付彪

近年来,互联网上悄然流行起网络算命,像人工智能看面相、专业软件看指纹、手机App判断星座运势等等,甚至还有有一些平台、个人以此为噱头引流,打造小有名气的“网红”。据媒体报道,网络算命方式多种多样,收费普遍偏高,多在千元以上,有的甚至半小时咨询收费高达上万元。此外,还有价格不菲的所谓“消灾物品”,其定价也远超市场同类产品。

无论是借助人工智能看面相、专业软件看指纹,还是通过手机App判断星座运势等,网络算命的内核都是封建迷信。因其打着科学的旗号,宣扬技术的加持,往往更具有欺骗性、迷惑性,潜在危害不容小觑。据媒体调查,网络算命已形成固定套路和专门术语,最终目的是“算钱”,且催生出一条分工专业的产业链,其中包括营销、中介、客服等多种角色。

除了骗取钱财,网络算命还存

在泄露个人隐私的风险。常见的网络算命通常需要提供姓名、出生日期、个人照片甚至身份证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如果商家和个人收集这些信息并出售给不法分子,那么还会滋生诈骗等犯罪的风险,因此,必须对网络算命时刻保持警惕。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禁止利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



漫画/高岳

让网络算命无立足之地

法)等法规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和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有关部门在2023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中也明确要求,加大封建迷信和不良现象的整治力度,持续清理鼓吹炒作封建迷信陋习的帖文、视频信息,处置提供算命、占卜违规服务等问题。

网络算命的违法属性非常明显,尽管相关整治行动在不断推进,但总体而言,还存在一些难点和痛点,比如在监管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往往面临违法主体追溯难、电子证据收集固定难、电子数据审查难等,有些甚至超越了基层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范围。在交易方面,一些不法商家往往通过红包、转账或打赏等方式进行,以规避相关监管部门监管。对此,有必要给网络算命套紧法治“紧箍”,让其从网络空间彻底消失。

整治网络算命乱象,既需要相关平台加强自身建设,树立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守好内容监管“第一扇门”,秉持“谁发布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把内容审核关,强化网上搜索与监控,对违规内容严格采取删除、屏蔽、断链等技术措施及时阻

止,从源头上堵住封建迷信内容传播的漏洞;也需要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建立对有害信息发布和传播者的追责机制,不断完善务实管用的监管执法举措,并通过典型案例,提供科学便利的公共心理学,破除封建迷信思想;还需要每个人自觉抵制迷信行为,在遭遇现实挫折时,切莫通过所谓“算命”寻求精神慰藉。